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44號

聲 請 人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正

代 理 人 朱佳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44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久裕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張明正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民權分行	113年12月27日	180,565元	RU7387339